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3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爱丽，女，198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付志国，男，1979年7月8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巴蕾，女，1981年7月14日出生，蒙古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666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巴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888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2栋7层1单元701号房产手续。现申请人李爱丽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以双方的协议价拍卖被执行人巴蕾名下的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巴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888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2栋7层1单元701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余立臣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裴 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